

##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17年8月18日（星期五）13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：2017年8月17日至2017年8月18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8月18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8月17日15:00至2017年8月18日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工业园桐梓坡西路223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俞正元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
规范性文件和《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一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，代表股份 81,130,85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.818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4 人，代表股份 81,130,85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.818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，代表股份 34,270,8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.845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3 人，代表股份 34,270,8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.845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3、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及公司类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,130,8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270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

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,130,8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270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,130,8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270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,130,8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270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

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,130,8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270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,130,8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270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,129,8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269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

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指定公司办公室办理变更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,130,8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270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邹盛武律师、闫倩倩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8 日